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思〔2016〕18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 暑假主题实践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“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单位”泉州市实验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教德〔2015〕26号）精神，为丰富学生的暑假生活，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，提高劳动素养，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积极的劳动态度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决定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开展以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为主题的暑假社会实践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对象

全市中小学生（含中职学校）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16 年 7 月 1 日—9 月 10 日

### 三、 征文要求

征文内容要紧扣主题，观点正确，视角独到，构思新颖，文字精炼。可从自身参加家务劳动、学校劳动、公益劳动、社会实践等展开，表达对劳动的认识与感悟；或通过参观访问，讲述身边人在劳动中创造美丽、在劳动中实现价值、在劳动中成就梦想的动人故事；或通过社会调查，歌颂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普通劳动者，展现他们的行业风范和事迹，宣传他们爱岗敬业、默默奉献的优秀品质；或围绕弘扬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宣传杰出劳动者的伟大品格，抒发劳动者美好的情怀、感悟和梦想。征文体裁不限（诗歌除外），字数要求：小学生 600 字左右，初中生 800 字左右，高中生 1000 字左右。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。请在文章中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及班级、指导教师姓名及联系电话。

### 四、 投稿方式

征文一律以电子稿形式发送至泉州德育网（[www.qzdy.cn](http://www.qzdy.cn)）“泉州市中小学生‘中国梦·劳动美’暑假社会实践征文”活动栏目，截稿时间为 9 月 10 日。

### 五、 评奖方法

比赛分高中组、初中组、小学组，分别评出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20 名、三等奖 30 名，以及相对应的教师指导奖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活动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海峡教育报社协办。主、协办单位将选择部分优秀文章汇编成册，并在“泉州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网”、《海峡教育报》上刊载。

2. 加强劳动教育是当前我市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，也是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教育根本要求的有效途径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暑假工作，不断创新劳动实践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，为广大学生提供实践平台。要认真组织广大学生踊跃参与劳动实践征文活动，引导学生多亲近自然，走进社会，参加力所能及的自我生活服务、家务劳动和公益劳动，学习一些工农业生产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提高生活和生存能力，也感悟劳动的艰辛与快乐，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，把热爱劳动的中华传统美德发扬光大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年6月13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市政府办、海峡教育报社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6月13日印发